



# 肖飒：《关于防范 NFT 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意味着什么？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肖飒

2022年4月13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防范NFT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一时间大厂和从业者、购买者纷纷来电留言询问,针对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飒姐分享观点如下:

NFT=or≠数字藏品

本次倡议中使用了NFT的字样进行描述,一经发出,有些从业者留言:我们不是NFT,我们是数字藏品、数字艺术品。

这种掩耳盗铃的做法无益于事情的解决。NFT对文创行业的促进作用,社会各方有目共睹,艺术品数字化和艺术创作数字化既是大势所趋,也是文化自信的表现。但是,NFT在售卖过程中,出现了金融化的倾向,尤其是二级市场的开放,进一步刺激了消费者的炒作心理。请注意,本次提出倡议的是金融口的自律组织而非文化类组织,这就说明数字藏品金融化的问题已经凸显出来并被监管部门关注到了。

底层商品/数字作品与金融资产脱钩,不可变相发行、交易金融产品

讲真,本周有从业人员询问是否可以将房地产与NFT相结合,发行类金融产品,被飒姐拒绝了。如果从广义解释,“不在NFT底层商品中包含证券、保险、信贷、贵金属等金融资产,变相发行交易金融产品。”这里的“等”应当“同质解释”,与证券、保险、信贷、贵金属的性质相同、

外溢性类似，飒姐认为房地产应当被解释进来，奉劝有类似想法的朋友，不要以身试法。

那么，已经将金融资产与 NFT 挂钩并销售的法律后果是什么？举重以明轻，最大的红线是《刑法》第 174 条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第 179 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二级市场还能不能开？

毋庸置疑，开设二级市场对于 NFT 的价格发现（中性词）有帮助。即开设二级市场自身并无重大法律问题，关键是这项业务属于持牌业务，并不是寄售平台、发行平台自己或 SPV 公司就能做的。

从飒姐办理案件的实践经验看，37 号文、38 号文还是二级市场的法

律底线。在各省保留的各类交易所中，基本上没有发现可完全阻挡《刑法》第 225 条非法经营罪的牌照。不要失落，交易所可在文件允许范围内尝试部分 NFT 数藏的挂牌。

从长期看，市场有需求就要有制度供给，北上深都有自己的持牌交易所或者 sandbox 在限定范围内，也许可以给予金融消费者另一个标的选择。未可知，需要时间。

### 增设反洗钱义务

国内 NFT 发行、交易平台总体而言合规性较高，很少发现非国际版收受比特币、以太币和 USDT 或平台币的情况。但，某些平台有国际版，普遍存在收取虚拟币的现象，中国人在境外从事在我国违法在海外合法的义务，管辖权最终还是落在国内，请勿聪明反被聪明误。

在实名认证方面，多数平台还是能够做到的，但普遍反洗钱意识不足。其实，无论是国标还是国际标准，对于“交易对手方”划入合规体系都是有要求的。我们建议平台采购反洗钱服务，最严格的是金融行业反洗钱系统，可参考执行。

同时，我们发现 NFT 平台存在大量未成年人买家，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和相关政策，根据行为习惯画像，重新设计算法，将不符合未成年人认识水平的购买行为提前预判和处理，防止青少年沉迷其中，造成家庭沉重财务负担。



不为投资 NFT 提供融资支持，不包括支付

有支付公司很担心自己是否会被倡议书规制，从现有条款看，“不为投资 NFT 提供融资支持”，这里的融资是指“加杠杆”而非支付渠道。

然而，根据近期帮信罪实务和“科技中立”想法的破除，支付渠道对于自己的商户要有所了解，不得以不知道客户资金来源为由抗辩。做好 KYC 是支付公司的基本义务，对于新业务尤其是与虚拟资产相关的业务应当更为谨慎。

一个作品发众多 NF,, 属于变相 ICO 吗?

本次倡议最值得关注的是其中明确规定“不通过分割所有权或者批量创设等方式削弱 NFT 非同质化特征，变相开展代币发行融资（ICO）”。这似乎意味着大规模发行 NFT 的行为均存在较高的法律风险。但实际上本

条倡议的重点在于“变相开展代币发行融资”。换言之，政策所抵制的是变相开展代币发行融资的行为，而“通过分割所有权或者批量创设等方式削弱 NFT 非同质化特征”的表述仅仅是对代币发行融资（ICO）的典型模式进行举例，换言之，利用 NFT 进行代币发行融资（ICO）的典型行为就是通过分割所有权或者批量创设等方式削弱 NFT 非同质化特征，但不能说有符合这类模式的行为就是代币发行融资的行为。

那如何理解代币发行融资（ICO）呢？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中明确指出代币发行融资本质上是一种非法公开融资行为。在融资行为中，融资的对象在提供资金的时候一定会有“投资并等待未来某个时点收益”的意思。因此，对倡议中的这一条款要进行“穿透式”实质理解，而不能在所有权、物权或债权上兜兜转转。

实际上，这也与监管部门以往对 ICO 的态度一脉相承，即在比特币盛行时期提示谨防比特币炒作风险，在虚拟货币盛行时期谨防虚拟货币相关金融风险。时至今日，元宇宙、NFT 的概念又盛行一时，因而相关不法人员又借助元宇宙、NFT 的形式变相开展 ICO。这当然也为监管部门所抵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039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0399)

